

臺灣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【B3004】

科目二：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；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- (一) 票據法第 123 條有關本票之強制執行規定，其適用之對象，是否僅限於對發票人方得為之？請說明理由。【10 分】
- (二)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，聲請法院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對於發票人之保證人，是否有適用之餘地？請就「肯定說」與「否定說」分別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某甲開設公司，對於業務上銀錢支付，擬均委託銀行處理之。請問：

- (一) 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與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，兩者在法律上有何差異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某甲如採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的方式付款，在法律上較採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，有何實益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、乙二人合資經營超商，約定獲利後二人平均分配。其後丙欠乙合會會款新台幣 100 萬元，乙之債權人 A 聲請對該會款債權假扣押，經執行法院對乙、丙發扣押命令後，乙仍對丙起訴請求清償該會款債務，是否應准許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對乙負債新台幣 800 萬元，乙於取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後，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先將甲的診所之 X 光醫療設備拍賣，受償 200 萬元後，並繼續就甲之住屋執行，若甲認為乙拍賣該 X 光醫療設備會影響其生計，甲可否於對該住屋之執行程序中提起救濟？【25 分】